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103 年 9 月 30 日

專責人員：蔡佩臻

職 稱：秘書室主任 電 話：1999 轉 7040

壹、重要施政成果

一、健全工會組織，推動勞工福利

（一）工會輔導：

本（9）月份出席工會相關會議計 19 人次。

（二）工會設立：

本（9）月份新設立工會家數計 3 家。

（三）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本（9）月份新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之企業計 2 家。

（四）督促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本（9）月份督促事業單位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674 家，依法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計 35,936 家。

（五）工作規則報核：

本（9）月份事業單位修訂或訂定工作規則報核共 87 家，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共完成報核 748 家；公立機關臨時人員適用勞基法本（9）月份修訂或訂立工作規則 0 家，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共完成報核 5 家。

（六）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本市 103 年失業勞工子女下半年就學補助，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累計申請件數 96 件，核定件數 57 件，補助子女人數共 73 人，補助金額新臺幣（下同）138 萬元。

二、確保勞工權益，妥處勞資爭議

本(9)月份勞資爭議案件計 299 件，達成協議計 195 件(含調解成立者 150 件、申請撤回者 45 件)，未達成協議(調解不成立者)計 104 件。

三、推動性別平等、防制就業歧視

- (一) 就業歧視案件統計部分：9 月調查中申訴案件共計 2 件，累計申訴案件 8 件。至 9 月止召開 3 次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共評議 7 件，其中 2 件評議成立，5 件評議不成立。
- (二) 性別工作平等法案件統計部分：9 月調查中申訴案件共計 13 件，累計申訴案件 54 件。至 9 月止共計召開 5 次性別工作平等會，共評議 28 件，其中 13 件成立、15 件不成立(2 件勞動部撤銷，另為適法之處分)。

四、關懷弱勢團體，促進平等就業

- (一) 加強市府機關率先足額進用原住民，保障其就業機會：
截至本(9)月底止，本府各機關應進用原住民人數計 299 人，已進用計 552 人(含本府義務機關超額進用及非義務機關進用 252 人)，進用比例 184.62%(自 101 年度起將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進用人數併入計算)。另「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10 月 9 日經臺北市議會三讀通過。
- (二) 協助代賑工獲取穩定工作，降低對代賑工作之依賴：
本(103)年度截至本(9)月底止，社會局共轉介代賑工個案 69 人(其中 66 人已結案，3 人尚在輔導中)。
- (三) 管理本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輔導進用身心障礙者：
 - 1、本市義務機關(構)計 3,863 家，其中達到足額進用與超額進用者計 3,073 家，佔 80%，本市應進用人數計 15,520 人，加權後重度 1 人以 2 人計算之進用人數計 23,505 人(實際進用人數計 19,699 人)，加權後進用率達 151.45%。
 - 2、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本(9)月受理申請案件計 32 件，

已核定 11 件，獎勵金額共計 52 萬 5,000 元。

3、提供進用單位輔具或職務再設計之服務，本（103）年度委託國立陽明大學及臺灣職能治療學會辦理職務再設計業務，本（9）月份申請核定補助計 13 件。

（四）補助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醫院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及委託職訓：

本（103）年度補助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醫院計 38 個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計 42 案，服務計 706 人，補助金額計 9,611 萬 8,963 元。服務方案分為五大類：庇護性就業服務、職前準備與就業適應、居家就業服務、社會企業以及其他類。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委託 4 個單位，10 班，服務人數計 122 人，委託金額計 770 萬 8,000 元。

（五）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業務：

本（103）年度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及臺灣職能治療學會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業務，本（9）月份提供職評服務計 21 人次（其中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自辦 2 人次、委辦單位 19 人次）。

（六）推動聽語障者無障礙工作環境：

本（9）月份提供手語翻譯服務計 314.5 小時、聽打服務計 68.5 小時。

（七）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本（9）月份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與各委辦單位開發工作機會計 19 筆，並將所開發之工作機會即時分享予支持性就業服務受委託單位。至本（103）年度 8 月底止服務人數為 1,133 人。

（八）委託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

本（103）年度 8 月份提供服務個案數計 469 人（其中 65 人為新開案）；另媒合計 79 人次，推介就業計 53 人次（最新統計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止）。

（九）公有場地委託民間公益團體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

本(103)年度截至本(9)月底止，公有場地設置之公設庇護工場計16處，每年可開放就業機會計216位。

(十) 視障按摩及就業宣導：

- 1、本(9)月份核定視障按摩業者穩定就業補助計29人，核發金額計17萬4,000元。
- 2、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46條第5項規定，針對醫療機構、車站、民用航空站、公園及政府機關(構)五大場所不得提供明眼人從事按摩工作，本(9)月份稽查暨宣導計27家次，均查無違法情事。

(十一) 自力更生創業補助：

本(9)月份核准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計45人次，補助金額計215萬6,472元。

(十二) 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 1、本(9)月份新開案數計12人。
- 2、本(9)月份受理本市勞工職業災害死亡慰問金計4件，計120萬元整。
- 3、本(9)月份受理本市職災勞工及其子女守護計畫住院慰問金計1件，計1萬5,000元整。

五、強化外勞管理，力促和諧共榮

(一) 設置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協助外籍勞工處理相關事務：

秉持「法律保障，人道關懷」外勞政策，提供外籍勞工法令諮詢、心理諮商、生活諮詢、關懷服務等各項服務，並聘僱菲律賓、印尼、越南、泰國雙語諮詢人員，設立英、印、越、泰電話諮詢專線，同時製作Hello Taipei廣播節目。

(二) 臺北市外勞人數統計表(最新統計至 103 年 8 月底止):

項目 國別	人數(人)	百分比
菲律賓	6,291	15.2%
越南	2,844	6.9%
印尼	31,463	76.1%
泰國	733	1.6%
其他	2(註)	0.2%
總計	41,333	100%

註：跟隨外籍主管之家庭幫傭（依勞動部 102 年 3 月 11 日勞職管字第 1020503428 號函新增）。

(三) 外籍勞工查察及諮詢服務統計：

1、白領外國人查察及諮詢服務統計

時間 項目別 件數	本(9)月/件	本(103)年度至 9 月 底止累計/件
提供法令諮詢等服務	30	286
白領外籍人士查察	132	1,125

2、藍領外籍勞工查察及諮詢服務統計

項目別	時間 件數	本(9)月/件	本(103)年度至 9 月 底止累計/件
提供法令諮詢等服務		1,155	8,993
申訴爭議案件處理		106	946
外勞查察		1,656	16,548
入國訪視		1,188	9,710
外國人入國通報		1,916	16,462
雇主與外勞提前終止 契約驗證		342	3,226
外籍勞工逃逸人數		95	947
安置庇護		12	120

(四) 重要活動成果：

- 1、為確保從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依規定收費及備置暨保存文件，本(9)月執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訪查計 26 家。本(103)年度截至 9 月底止計訪查 328 家。
- 2、為使本市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符合就業服務法「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所訂各項規定，以確保老人及身障者安全與外勞工作權益，本(9)月查訪本市公私立養護機構計 10 家。本(103)年度至 9 月底止計訪察 85 家。
- 3、『醫勞永逸』計畫為維護合法聘僱外籍看護工及市民權益進行宣導，本(103)年 9 月進行 6 場次院區訪視、病房關懷、定時定點諮詢與 1 場次志工教育訓練法令宣導講座，計 1,044 人次。本(103)年度 5 月至 9 月底止，共辦理 30 場次院區訪視、病房關懷、定時定點諮詢與 6

場次志工教育訓練法令宣導講座，宣導人數共計 5,566 人次。

4、9 月 26 日至天主教新事社會服務中心辦理「103 年度第 2 次外勞庇護中心聯繫會報」。

六、提昇職場安全衛生，降低職業災害

(一) 提昇勞動權益，防治職業災害

1、本(9)月份受理申訴案件計 137 件，較上月 127 件，增加 7.87%，較去年同月份(102 年 9 月)136 件，增加 0.73%。

2、勞動部專案計畫：

(1)9 月 16 日至 11 月 16 日實施勞動派遣專案檢查，預計檢查 10 家事業單位，截至 9 月底止計檢查 3 家。

(2)9 月 18 日至 11 月 28 日實施遊覽車業者勞動條件專案檢查，預計檢查 25 家事業單位，截至 9 月底止計檢查 1 家。

3、本局專案計畫：

(1)5 月 6 日至 9 月 5 日實施本府勞動局交查「安薪專案勞動檢查」，於 9 月 12 日全數檢查完畢，其中 33 家有違法情事，違法率 19.8%。

(2)8 月 18 日至 9 月 30 日實施公園路燈管理工程處承包商專案檢查，計檢查 10 家事業單位中，7 家有缺失，違規率 70.0%。

4、本(9)月份執行全行業勞動檢查 2,117 場次，其中安全衛生檢查 1,822 場次、勞動條件檢查 295 場次，較上月份勞動檢查 1,960 場次增加 157 場次、增加 8.0%，較去年同月份(102 年 9 月)場次 2,447 減少 330 場次、減少 13.5%。

5、依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公布營繕工程重大職業災害線上地圖處理要點」暨「臺北市 103 年度安平建案表揚計

畫」，建立臺北市職災地圖與工安好宅圖，截至本（9）月底，公布職災地圖案件計 11 件及工安好宅圖案件計 72 件。

- 6、本（9）月份共計認證 86 處工地，其中特優工地 1 個、優等工地 62 個、甲等工地 23 個。
- 7、本（9）月份共有 39 個公共及民間工程工地參加勞安視訊監控系統設置，實施監督檢查計 114 次。
- 8、推動「臺北市加強校園工程勞工安全防護網計畫」，與教育局合辦 103 年度臺北市校園工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研習會，計辦理 12 場次、參加人數計 492 人次。截至本（9）月底止，計檢查 1,233 場次、通知改善計 298 項次、停工計 15 項次、罰鍰計 37 項次。
- 9、本（9）月份執行公共工程專案檢查，計檢查 466 場次，通知改善計 142 場次。
- 10、本（9）月份執行外牆清洗作業檢查計畫，計檢查 9 場次；通知改善計 2 場次。
- 11、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實施加強「夏季高溫室外作業勞動檢查」計畫：計檢查 1,277 場次、事業單位計 740 家；4 家未設相關熱危害預防措施各處罰 3 萬元。
- 12、依據勞動部頒訂之 104 年勞動檢查方針，府定臺北市 104 年勞動監督檢查計畫，以利強化職災預防工作。
- 13、本（9）月份執行高壓氣體（液氧、液氮、液化石油氣等）儲槽設施及槽車灌裝安全高強度專案檢查，計檢查 74 場次；違反缺失通知改善計 8 場次。

（二）重大職災情形：

本（9）月發生重大職業災害 0 件、死亡 0 人，與去年同月份（102 年 9 月）3 件、死亡 3 人比較，減少 3 人。

（三）加強勞安教育訓練及宣導：

- 1、本(9)月份臺北市職業安全衛生學院夥伴辦理合辦教育訓練計 12 場次，參加人數計 352 人次。
- 2、本(9)月份臺北市職業安全衛生學院夥伴辦理協辦教育訓練計 131 場次，參加人數計 5,279 人次。
- 3、推動臺北市「職業安全衛生學院」聯盟機制，截至本(9)月底納編計 343 家。
- 4、本(9)月份「1 小時護一生」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執行計 64 場次，參加人數計 897 人次。
- 5、為落實「臺北市職場安全 320 減災計畫」，賡續辦理職前安全衛生宣導系列活動：
 - (1)執行 103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國小巡迴宣導活動，期待危害預防能從小扎根，並透過學童對父母及親友之影響力，喚起各界對安全衛生之重視，以提升本市職業安全衛生水準，本(9)月份計辦理 8 場次，參與人數計 4,438 人次。
 - (2)執行 103 年度職前安全衛生宣導觀摩活動，以未來將投身職場之高職學生為對象，安排各項職前宣導座談及觀摩活動，加強職場新鮮人職業安全衛生智能，以減少危害發生，本(9)月份計辦理 10 場次，共計 611 人次參與。
- 6、本(9)月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 95 班次，3,417 人(一般訓練計 55 班，1,918 人；在職訓練計 40 班，1,499 人)。截至本(9)月底止，進行查核計 748 班次。
- 7、9 月 12 日完成彙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提供予適法單位使用。
- 8、因職業安全衛生法擴大適用各業後，為讓各位市民朋友

能夠充分瞭解職業安全衛生法的規定，於本局網站已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服務及違反事業單位公告專區」，本(9)月份增加 2 項內容－參考指引：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及執行職務遭不法侵害預防指引。

(四) 發行勞動安全電子報

- 1、9 月 25 日發行勞動安全電子報第 81 期，以「假日職災勿輕忽，落實巡查保平安」為主題，內容包含：最新訊息、法規簡介、職災省思、交流園地、訊息報導及充電小站等單元，發送至本市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及事業單位負責人計 10,947 人次。
- 2、本(9)月份即時電子報發布計 5 則，內容包括：職災快訊、防災對策建議事項等訊息，發送至本市事業單位負責人、勞工及安全衛生人員計 54,661 人次。

(五) 加強職業衛生預防及降低職業病：

- 1、本(9)月份接受事業單位函報本局 103 年第 3 季辦理勞工特殊健康檢查結果報告書計 8 家，接受特殊健康檢查人數計 235 位（其中屬第一級管理人數計 176 位，屬第二級管理人數計 59 位）。
- 2、執行 103 年「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專案檢查」，本(9)月份計查核 2 家指定醫療機構，均符合規定。

七、創造就業機會，輔導特定對象

(一) 提昇求職求才媒合效能：

- 1、辦理櫃檯推介媒合服務：本(9)月份求職人數新登記 4,121 人，求才人數新登記 7,940 人，求供倍數 1.93，開立介紹卡 6,061 張，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663 人，求才僱用人數 1,290 人，求職就業率 16.08%，求才利用率

16.24%。

- 2、提供線上求職求才媒合服務：本（9）月份台北人力銀行網站瀏覽計 1,132,488 人次，新增求職人數計 655 人，新增廠商家數計 724 家，新增工作機會數計 8,986 個。

（二）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

1、輔導就（創）業者：

- （1）運用「特定對象個案管理服務模式」，提供各項專業性輔導與服務。本（9）月份開案量計 562 人次，職業心理測驗計 279 人次，一般就業諮詢(個管員提供)計 302 人次，推介人次計 2,322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計 351 人次。
- （2）針對具有工作意願，惟相對工作能力不足之失業者，提供職業訓練諮詢，失業者經職業訓練推介後，至職業訓練單位參與甄選，甄選通過後參加訓練。本（9）月份推介職業訓練計 160 人，已通過甄選並參訓者計 81 人。
- （3）提供新移民免費求職管道：本（9）月份外籍配偶求職人數登記計 49 人，個管開案數計 16 人，推介人次計 99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計 15 人；大陸地區配偶求職人數登記計 72 人，個管開案數計 18 人，推介人次計 117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計 10 人。
- （4）「經濟型遊民就業」輔導工作：本（9）月份求職新登記共計 35 人次，推介面試 119 人次，推介就業計 16 人次，追蹤關懷計 222 人次。
- （5）辦理 103 年度「在地型就業服務」計畫：本（9）月份發掘社區中求職者計 715 人，協助求職個案輔導就業成功計 318 次，協助求職個案穩定就業 3 個月計 75 人，提供求職個案工作機會計 1,886 人次，對轄區學校、社

福團體或里辦公處辦理就業宣導駐點服務計 88 次，拜訪轄區內商圈店家開發計 659 個。

(6) 辦理外籍勞工雇主轉換作業：本 (9) 月份受理轉換申請計 181 件，承接申請計 8 件，轉換協調成立計 2 件。

2、辦理雇主服務：

(1) 推動「數位就業服務營運中心計畫」：辦理雇主訪視及開發就業機會。本 (9) 月份電訪廠商家數計 331 家，開發工作機會數計 8,990 個。

(2) 針對僱用本國勞工進行電話訪視，以瞭解僱用本國勞工就業情形，本 (9) 月份電訪計 9 家。

3、給付特定對象：

(1) 落實資遣通報作業，提供非自願失業勞工必要之協助，本 (9) 月份通報家次計 1,316 家次、資遣人數計 2,104 人，寄發就業服務函計 614 件，推介就業計 72 人，推介職業訓練計 84 人。

(2) 本 (9) 月份申請就業保險失業認定人數計 1,153 人，完成初次失業認定計 1,179 人，辦理失業再認定計 3,394 人。

(三) 辦理就業資源說明會：

9 月 30 日假本市就業服務處 B1 會議室辦理本(103)年度第 9 次就業資源說明會，參加人數計 6 人。

(四) 辦理青年職涯發展方案：

1、職涯發展評估：

(1) 本 (9) 月份職涯諮商服務計 307 人次，職業適性評估計 277 人。

(2) 協助退輔會辦理 3 梯次 27 人就學補助結合促進就業適職評估及諮商活動。

2、職場體驗實習

辦理「2014 青年學而實習之職場體驗實習」系列活動：

- (1) 9 月 12 日產官學實習高峰會議，郝市長、馮燕政委、中央及各地方勞政相關單位皆派員參與，由局長與微軟總經理施立成、玉山金控人資長王志成、及二位青年代表與會對談，參加人數計 250 人。
- (2) 9 月 13 日實習講座及適職諮商，參加人數計 55 人。
- (3) 9 月 16 日至 20 日履歷診斷週，9 月 21 日至 26 日模擬面試週，參加人數計 70 人次。
- (4) 9 月 27 日實習博覽會，計 28 家企業提供 792 個實習職缺，4 所大學設攤服務學生，參加人數計 450 人，投遞履歷計 271 份，初步媒合計 137 位，媒合率 50.55%。

3、職涯成長支持：本（9）月份辦理就(創)業職涯講座計 6 場，參加人數計 573 人。

4、創業發想平台：本（9）月份提供創業相關諮詢服務計 8 人次；借用創業空間計 25 人次。

5、核心服務統計：本（9）月份服務人次計 3,791 人次，臉書粉絲團按「讚」計 310 人次。

八、辦理各項職能培育及技能檢定

（一）落實 103 年度各項職能培育課程

- 1、職能培育暨產訓合作課程：截至本（9）月底止累計辦理職能培育課程「Java 程式設計」等 41 班，培育人數計 995 人。
- 2、職能進修課程：截至本（9）月底止累計開辦「辦公室軟體實例應用」等 29 班、進修人數計 649 人。
- 3、委外職能培育課程：辦理就業安定基金職能培育課程計 22 班，本（9）月份計幸福烘焙西點班等 2 班開訓。辦理

公務預算職能培育課程計 25 班，本（9）月份有中式美食料理班 1 班開訓。辦理公務預算進修課程計 38 班，本（9）月份有產品形象包裝設計實務班等 8 班開訓。

（二）技術士技能檢定：

- 1、全國技能檢定：9 月 2 日至 11 日辦理全國技能檢定報名，8 月 26 日至 9 月 11 日販售報名簡章。
- 2、學員專案檢定：印前製圖丙級於 9 月 11 日辦理學科測試、9 月 12 日辦理術科測試。中餐烹調-葷食丙級於 9 月 12 日辦理學科測試、9 月 11 日辦理術科測試。烘焙麵包丙級於 9 月 15 日辦理學科測試、9 月 12 日辦理術科測試。室內配線丙級於 9 月 18 日辦理學科測試、9 月 25 日辦理術科測試。女裝乙級於 9 月 17 日辦理學科測試、9 月 18 日辦理術科測試。
- 3、即測即評及發證：本（103）年度第 3 梯次於 9 月 12 日辦理室內配線及會計事務資訊、9 月 15 至 19 日辦理用電設備檢驗、9 月 18 日辦理電腦軟體應用、9 月 19 日辦理網路架設等 5 項丙級測試。9 月 16 日辦理電腦軟體應用乙級測試。9 月 22 日至 26 日完成第四梯次報名。

（三）辦理請領學員職訓生活津貼：

針對非自願性失業勞工、中高齡者、生活扶助戶、獨力負擔家計者、原住民、更生保護人、新移民、長期失業者及身心障礙者等特定對象學員，協助其於受訓期間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以安定學員生活；截至本（9）月底止申領人數累計 1,354 人，申請照護補助計 44 人，申請原住民差額補助 6 人。

（四）接受委託與合辦訓練：

- 1、與「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合辦「烘焙丙級

證照班」以協助提升原住民朋友職場競爭力，本班訓練期間自 8 月 7 日至 9 月 19 日，訓練時數 240 小時，結訓人數 22 人，並於 9 月 19 日辦理結訓典禮暨成果展示。當日除邀請本府原民會主委及兩位原住民市議員到場致詞勉勵外，並由學員分享參訓心得，並且陳列各式學員精心製作的餐點，展現培訓成果。

2、與市立大學合作辦理「義式咖啡與拉花」、「觀光領隊導遊實務」等 2 項課程，自 9 月 17 日起陸續開課，各課程每週均為 4 小時，為期 9 週，總計各 36 小時，至 11 月 22 日陸續結訓。

(五) 其他重要事項：

1、辦理「服裝構成製作班」結訓典禮暨成果展：學院為協助失業、待業青年成功就業，於年初特與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成衣產業之事業單位合作，規劃辦理產訓合作-「服裝構成製作班」，本班培育期間自 3 月 3 日至 9 月 19 日止，訓練時數 1,136 小時，參訓人數 30 人，並於 9 月 19 日上午辦理結訓典禮。現場除由老師帶領回顧課程歷程外，也安排學員走秀及展示培訓期間之作品。

2、「103 年線上職能評量服務、職能建構及職涯諮詢委外計畫」9 月份辦理職涯個別諮商共 25 人次，辦理團體測驗解說共 2 場次。

3、「台北市特色產業從業人員職能分析-咖啡產業」於 9 月 19 日召開期中進度審查會議。

九、推廣勞動教育，提昇勞工知能

(一)「2014 臺北百工：生活維他命—心靈 UP 系列活動」第 4 場講座「創新 UP！—不平凡的創皂課」於 9 月 12 日假誠品

敦南店舉辦，參加人數計 94 人。

- (二) 為提供勞工休閒育樂之管道，本(103)年度勞工電影院預計播放 20 部 40 場次，本(9)月份放映計 2 部 4 場次，受益人數計 2,720 人次；截至本(9)月底放映計 13 部 26 場次，受益人數計 17,480 人次。
- (三) 倡導推動勞動教育，提昇勞動者知能：為鼓勵勞工終身學習，增進勞動法令知識，依據「臺北市勞動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補助本市各工會團體或人民團體辦理勞動教育。本(103)年度截至本(9)月底止核銷勞動教育補助案計 182 場次，核銷金額計 1,061 萬 9,284 元整，訪查 75 場次。
- (四) 103 年度勞動事務學院第 3 期，共開設 20 門課程，9 月 9 日開課，報名人數計 1,218 人。

貳、未來施政重點

- 一、 賡續與中央協商處理勞健保補助款爭議。
- 二、 積極輔導事業單位「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 三、 研訂「職場減災目標」。
- 四、 落實「勞動條件自主管理輔導」措施。
- 五、 持續開發特殊職能類別，型塑優質職能發展環境。
- 六、 戮力推動「安薪」專案。
- 七、 加強宣導新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應做適法之準備及建立管理制度。
- 八、 推動因應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積極作為。
- 九、 身心障礙者就業大樓—委託辦理社會企業專案服務與營運管理計畫。
- 十、 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宣導。
- 十一、 持續推動「勞動法令深植校園」計畫。